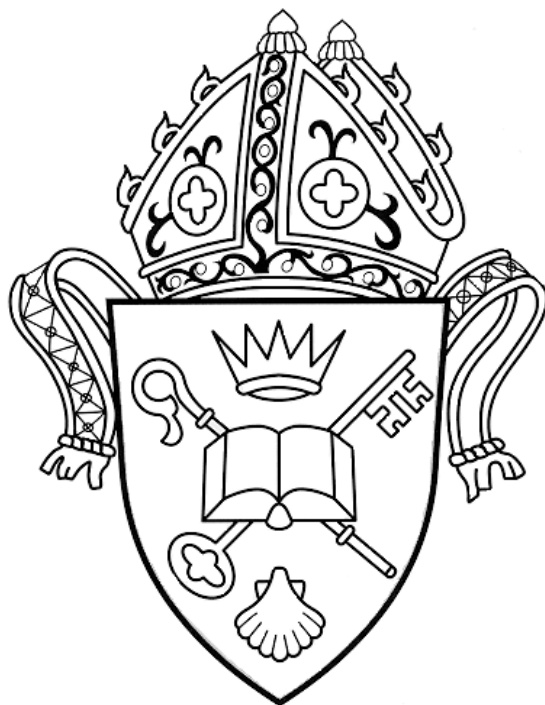


香 港 島 教 區
憲 章 及 規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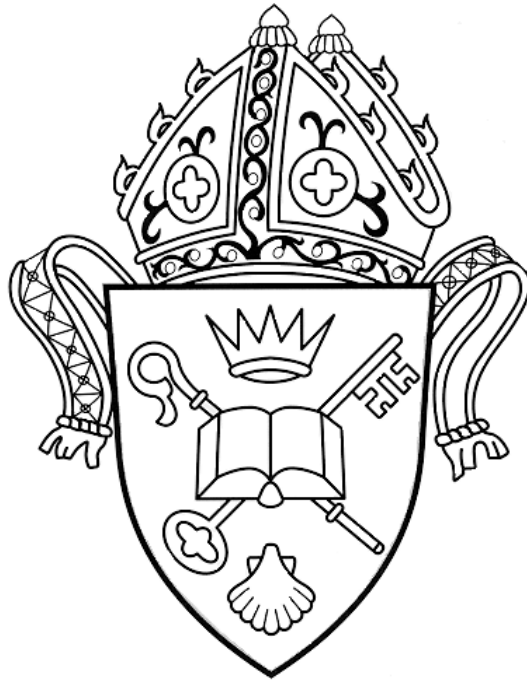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
CONSTITUTION AND CANONS



香 港 聖 公 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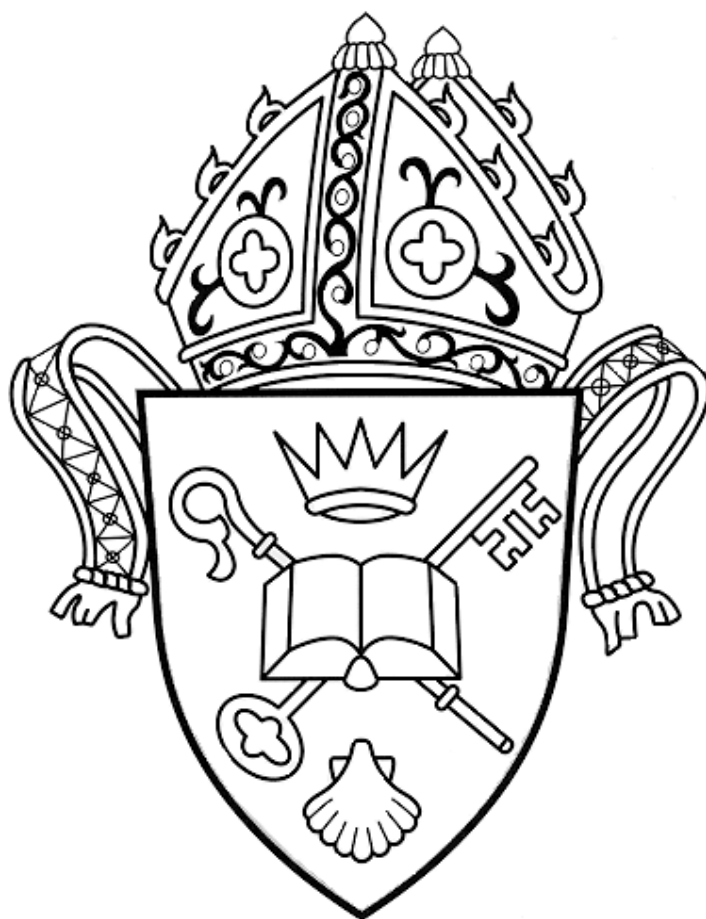
香 港 島 教 區
憲 章 及 規 例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
CONSTITUTION AND CANONS



香 港 聖 公 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第十四屆教區議會 (2025)
The Fourteenth Diocesan Synod (2025)



香 港 島 教 區 盾 徽

The Crest of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

目 錄

香港聖公會教省憲章

憲綱	1
緒言	2

香港島教區憲章

憲綱		5
第 1 條	名稱	6
第 2 條	釋義及定義	6
第 3 條	教區分界	8
第 4 條	教區與聖公宗的關係	8
第 5 條	教區議會	8
第 6 條	常備委員會	8
第 7 條	主教出缺	9
第 8 條	選舉繼承主教	14
第 9 條	執行權	15
第 10 條	權限	16
第 11 條	修訂憲章及規例	16
第 12 條	教區印章	17
第 13 條	教省總議會代表	17

香港島教區規例

規例 1	教區議會會議	19
規例 2	教區議會委員會的選舉	24
規例 3	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	25
規例 4	常備委員會	27
規例 5	財政委員會	29
規例 6	宣教事工委員會	31
規例 7	信徒培育委員會	33
規例 8	青年事工委員會	35
規例 9	崇拜生活委員會	37
規例 10	資訊傳播委員會	39
規例 11	憲章規例委員會	41
規例 12	牧區及牧區議會	43
規例 13	牧區的財政	53
規例 14	傳道區及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	55
規例 15	其他	59
規例 16	補償	62
規例 17	會議常規	63

附件<一>	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第二十三章	75
-------	------------------	----

香港聖公會教省憲章

憲 綱

根據使徒所傳唯一聖而公之教會內之聖公宗傳統及其沿用之教制，教省乃由多個教區所組成。

因此香港島教區、東九龍教區及西九龍教區，包括澳門傳道地區擬在以香港聖公會為名之教省下聯成一個從上帝的愛衍生，以聖靈的力量作先驅，為耶穌基督的福音證道的群體。

香港島、東九龍及西九龍教區議會授權各教區主教，按照此憲章內之條款及規定，簽訂成立教省。

吾等教區主教決以「香港聖公會」名義組成教省，教省內包括上述教區，及按照此憲章發展組織架構，以使此聖公會教省能與普世聖公宗共享團契。吾等教區主教於主曆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就此簽署同意開始實行，特此鄭重頒令及聲明。

鄺廣傑

（香港島教區主教）

徐贊生

（東九龍教區主教）

蘇以葆

（西九龍教區主教）

香港聖公會教省憲章

緒 言

- 一. 在普世聖公宗而言，教省是一個由多個教區組成並擁有自治權的教會。這些教區按照共認之憲章運作，隸屬同一最高立法機構。聖公會港澳教區（以下簡稱「港澳教區」）本是普世聖公宗中少數不屬於任何教省的一個教區。
- 二. 港澳教區在第四十屆議會中，議決採取步驟將本教區發展為聖公宗內一個完全自主的教省，而教省總議會則備獨立之教會轄治權。
- 三. 香港及澳門兩地過去曾經歷政治與主權的轉移。香港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而澳門亦行將回歸，成為中國的一部份。
- 四. 聖公宗教會在香港發展的過程中，曾經歷幾個階段：維多利亞教區於一八四九年由坎特布里教座成立；港粵教區於一九一三年在中華聖公會教省下成立；而港澳教區則於一九五一年誕生，完全脫離全國性的中華聖公會。
- 五. 在這個歷史的重要時刻，港澳兩地的聖公宗信徒回顧過去，強化現況，認為此兩地的聖公宗教會在具獨立地位的教省轄治下運作，對傳教與社會服務工作將大有裨益。在教省的新體制中，我們將可對本身一切工作及行動肩負全責，盡用資源，並能在港澳兩地凝聚最大的團結力量，以建立上帝的國度，從而頌讚耶穌基督的恩惠，上帝的慈愛和聖靈的團契。

- 六. 循此而行，香港聖公會教省即由香港島、東九龍及西九龍三個教區加上澳門傳道地區而組成，並為耶穌基督唯一聖而公，按使徒所傳之教會的肢體。我們接納舊新約聖經，篤信其包涵一切得救的要道和信仰的最高準則。我們以尼吉亞信經和使徒信經為要義宣認信仰，並持守主基督的聖訓，及他親自立下的聖洗與聖餐兩項聖事，領受主基督按照上帝誠命所曉諭的教律。我們持守歷史流傳始自使徒時代的三品聖職制，即主教、牧師及會吏。
- 七. 我們須懇切謙卑地禱告，祈求上帝祝佑，以期讓我們在港澳以至更廣地區宣揚和體現祂的聖道。
- 八. 藉上帝聖恩，香港聖公會教省於主曆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

香 港 聖 公 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香 港 島 教 區 憲 章

Constitution of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

香港島教區

憲 綱

緣主曆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香港聖公會於香港成立臨時總議會，本教區遂與其他香港聖公會教區及傳道地區共襄合一，名為香港聖公會教省，按照該教省憲章第十五章成立教區議會，議決遵守香港聖公會之憲章及規例，並制訂本教區憲章及規例：隨於主曆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命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重申遵守香港聖公會教省一九九八年制訂之教省憲章及規例。

茲將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教區議會通過之憲章及規例臚列如下：

憲章

第 1 條 名稱

成立之教區定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第 2 條 釋義及定義

2.1 除內文或題目另作詮釋外，此憲章內用語闡釋如下：

- | | | |
|--------|----------|--------------------------------------|
| 2.1.1 | 「大主教」 | 指按照教省憲章當選及在職的教省大主教； |
| 2.1.2 | 「助理主教」 | 指按照教省憲章當選及在職的教區助理主教； |
| 2.1.3 | 「主教」 | 指按照教省憲章當選及在職的教區主教； |
| 2.1.4 | 「繼承主教」 | 指按照教省規例所指定而當選及受任命的繼承主教； |
| 2.1.5 | 「規例」 | 指教區議會按照憲章所頒佈及通過有關教會崇拜儀式、禮節、運作及紀律的規例； |
| 2.1.6 | 「法律顧問」 | 指按照憲章規定任命的教區法律顧問； |
| 2.1.7 | 「教會」 | 指香港聖公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
| 2.1.8 | 「聖品」 | 指已領聖職而持有由大主教或教區主教頒發應時執照之人士； |
| 2.1.9 | 「領餐教友」 | 指已於任何教區轄下牧區或傳道區領洗及領堅振禮，並且常領受聖餐之教友； |
| 2.1.10 | 「憲章」 | 指教區的憲章； |
| 2.1.11 | 「教省憲章規例」 | 香港聖公會的憲章規例； |
| 2.1.12 | 「教區」 | 指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 |

- | | | |
|--------|---------|--|
| 2.1.13 | 「總議會」 | 指按照教省憲章規定組成的教省議會； |
| 2.1.14 | 「主教院」 | 指總議會中的主教院，成員包括按照教省規定選舉產生的大主教，教區主教，傳道教區主教及助理主教； |
| 2.1.15 | 「聖品院」 | 指教區議會中聖品代表組成的一院； |
| 2.1.16 | 「平信徒院」 | 指教區議會中平信徒代表組成的一院； |
| 2.1.17 | 「傳道區」 | 指由主教按照憲章及規例之規定在教區內建立之信徒群體； |
| 2.1.18 | 「條例」 | 指包括總議會、教區議會及傳道地區內之決策機構所制訂之任何規例、憲章、法規、立法議案或規定； |
| 2.1.19 | 「牧區」 | 指包括按照憲章及規例組成的牧區或有關牧養組織，而「該牧區」指文意所指之有關牧區；如在憲章及規例之文意要求或許可下，「牧區」可包括傳道區； |
| 2.1.20 | 「教省」 | 指按照《香港聖公會條例》成立之香港聖公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
| 2.1.21 | 「註冊教友」 | 指年滿十八(18)歲並恆常向其所屬牧區繳納奉獻的領餐教友，其名字按照規例記錄在教區內其中一個牧區之教友冊內； |
| 2.1.22 | 「註冊主任」 | 指按照憲章規定而任命的教區註冊主任； |
| 2.1.23 | 「常備委員會」 | 指按照憲章及規例產生的教區議會之常備委員會； |
| 2.1.24 | 「會議常規」 | 指教區的議事規程； |
| 2.1.25 | 「教區議會」 | 指教區之議會。 |
- 2.2 如憲章及規例內容之文意要求或許可，在教省憲章及規例內具特定意義之用語在此憲章及規例內亦有相同意義。
- 2.3 如憲章及規例之文意要求或許可，任何表明性別的字眼，亦適用於另一性別；單數的字眼亦適用於眾數，反之亦然，並且內容所指的人物亦包括組織及／或公司。

第 3 條 分界

3.1 教區分界須按教省規例二十三訂明。

3.2 上述之規例二十三現列為本憲章之附件<一>。

第 4 條 教區與聖公宗的關係

教區乃普世聖公宗教會的成員，認同獨一聖而公之教會肢體的香港聖公會憲章，承認其總議會所具之權限。

第 5 條 教區議會

教區須成立教區議會，其組織結構在規例中申明。

第 6 條 常備委員會

在召開教區議會常會時，須按照規例之規定選舉常備委員會，其任期直至翌屆教區議會常會休會為止。

第 7 條 主教出缺

如主教職位出缺，教區議會即具教會權限按憲章召開特別會議進行選舉。其提名及選舉辦法須按照教省規例四「選舉教區主教」進行。上述規例臚列如下，以供參照：

7.1 教會權限

- 7.1.1 教區之主教職位出缺或預先知道將有出缺時，教區的議會則具權限，按照其憲章之規定，召開特別會議。
- 7.1.2 凡聖公宗教會，或與聖公宗教會具全面互通之教會的聖品，若具備良好聲望及學識，則具資格接受提名為候選人。

7.2 選舉團

為選舉教區主教，教區議會應設立一選舉團；該選舉團組成如下：

- 7.2.1 教省內所有已獲發執照之聖品，包括大主教及所有主教（「聖品院」；此聖品院定義只適用於本條例）；
- 7.2.2 主教席位已出缺或將出缺的教區之教區議會所有平信徒議員，並總議會內其他教區、傳道教區及傳道地區的平信徒代表（「平信徒院」；此平信徒院定義只適用於本條例）。

7.3 選舉主教程序

7.3.1 提名

- 7.3.1.1 教區的教區常備委員會，須任命四（4）名聖品及四（4）名平信徒成員，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
- 7.3.1.2 作出此等任命時，教區常備委員會須確定提名委員會之聖品候選人之意向，會否成為候選人參加該次選舉。聖品須宣告無意參選該次選舉，方可出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任何聖品一經接受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則不能成為該次主教選舉的候選人。
- 7.3.1.3 教區當時的主教或其代表，須任命上述委員其中一（1）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7.3.1.4 提名委員會所提名的主教候選人，不得超過三（3）名。當候選人名單公佈後，須於四（4）星期內舉行會議選舉主教。
- 7.3.1.5 教區議會的任何五（5）名議員聯名，或任何牧區的牧區議會均可提名候選人。其提名可在提名委員會公佈被提名人名單後十（10）天內呈上。
- 7.3.1.6 教區議會議員每人不得提名超過一（1）名候選人。
- 7.3.1.7 提名證明文件：
 - 7.3.1.7.1 候選人表示同意接受提名之函件；
 - 7.3.1.7.2 候選人的扼要資料；
 - 7.3.1.7.3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五（5）名提名人的聯署，或提名牧區之牧區議會書記的簽署，連同有關提名的牧區議會會議紀錄的經核證副本；及
 - 7.3.1.7.4 提名委員會或常備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 7.3.1.8 提名人須提供足夠聲明書副本，內載獲提名人的扼要介紹，及支持提名的理由，分發與全體選舉團成員。
- 7.3.1.9 候選人資料須由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在選舉前不少於七（7）天分發與選舉團成員。

7.3.2 討論

除宣讀獲提名者之資料外，其他有關提名事宜均不與討論。

7.3.3 選舉

- 7.3.3.1 選舉須分聖品院及平信徒院進行，候選人須獲每院出席及投票者之三分之二票數贊成，始作當選論。
- 7.3.3.2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每位選舉團成員在每輪投票中僅可投下一（1）票。
- 7.3.3.3 若經過三（3）輪投票後，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最後一輪選舉得票最多的四（4）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 7.3.3.4 若在第四（4）輪投票中，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得票最多的三（3）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 7.3.3.5 若在第五（5）輪投票中，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得票最多的兩（2）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 7.3.3.6 若在第六（6）輪投票中，未有候選人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時，則每院中得票最多的一（1）名候選人，具資格參加下一輪選舉。
- 7.3.3.7 餘下的候選人若未能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則須重新進行投票。候選人須獲兩（2）院各三分之二贊成票才作當選論。
- 7.3.3.8 若上述兩（2）院之中，任何一院的投票結果若出現候選人票數相等，以致無法減少候選人數目，以符合前文關於翌輪投票的候選人人數的規定時，須進行特別投票，以決定一（1）名或多於一（1）名候選人有資格參加翌輪選舉。若在該次特別投票中仍然出現票數相等情況，則須採用抽籤方式，從同票候選人中篩選，以決定具資格參加翌輪選舉之候選人名單。
- 7.3.3.9 在選舉的過程中，如兩院的剩餘候選人名單完全不同，即該兩份名單中沒有相同的候選人，則須終止選舉。教區可於三（3）個月後，再行提名。
- 7.3.3.10 如經第十（10）次投票後，任何一候選人均未能獲得兩（2）院各三分二贊成票，則須終止選舉，教區可於三（3）個月後，再行提名。

7.4 主教選舉結果之確認

- 7.4.1 教區議會選出主教時，須依下列格式頒發證書，並須由出席議會之過半數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名，以資憑證：

選舉證書

_____教區議會謹於主曆____年____月____日，遵照香港聖公會規例，選出_____作為教區主教，深信該聖品具有學問，虔敬，智慧，道德，堪任主教之職，藉以榮歸上主，鞏固聖公教會，且作基督群羊之優良典範，此證。

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名

主曆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區議會主席或執行書記，須簽署認證上列證書副本後呈交大主教。

- 7.4.2 大主教接收呈文後，須將當選人之姓名，通知主教院，由主教院批准及確認選舉結果。
- 7.4.3 大主教在主教院批准及確認選舉結果後，須通知當選人，如得同意，須籌辦當選人之祝聖禮，並須邀得至少三（3）位聖公宗主教，主持祝聖禮。
- 7.4.4 當選人在受祝聖前，須依下列形式，宣誓署名。

聲 明 書

本人_____恪信舊新約聖經，實為上帝之聖訓，包含一切得救之要道，且願遵守香港聖公會之教義、教政及禮儀，謹誓。

主教當選人簽名

主曆____年____月____日

- 7.4.5 大主教及總議會常備委員會須察明已具穩當資源支付當選人俸給，如得滿意之結果，方可授職。

7.5 由總議會選出教區主教

- 7.5.1 如教區議會因故不願行使選舉主教之職權，得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議案，通知大主教委託總議會代行選舉。
- 7.5.2 大主教接收此類議案時，須安排經由總議會選舉主教。
- 7.5.3 該教區必須接納總議會選舉之結果乃為終局性結果。

7.6 選出教區主教的時限

- 7.6.1 教區議會在着手選舉主教以填補教區之主教席位時，應當謹慎行事；並在任何情況下，應在主教席位出缺之日起計兩（2）年內選出新主教。
- 7.6.2 不論任何原因，若未能遵從上述第 7.6.1 段之規定選出主教，主教院將具權限為該教區委任主教。由主教院作出之任命乃終極性並對相關教區具約束力。

7.7 選舉結果報告

教區須將選舉結果立即向主教院及教省註冊主任報告。

- 7.8 若教區出現主教席位懸空，則由總議會主教院委任一名在任或退休主教擔任看守主教，以在教區選出新任教區主教及其陞座前，管理教區。

第 8 條 選舉繼承主教

8.1 教會權限

- 8.1.1 若教區主教行將退休，須在不早於其退休日期前十八（18）個月內及不遲於其退休日期前六（6）個月內，通知其教區常備委員會啟動選舉繼承主教之程序。
- 8.1.2 教區的常備委員會則具權限，按照其憲章之規定，召開特別教區議會會議。
- 8.1.3 本憲章第 7 條 7.1.2 段所列之教區主教選舉候選人資格，亦同時適用於繼承主教選舉候選人資格。
- 8.1.4 本憲章第 7 條 7.2 段所列之教區主教選舉辦法，亦同時適用於繼承主教選舉辦法。

8.2 選舉繼承主教程序

選舉繼承主教須按照本憲章第 7 條第 7.3 段有關選舉教區主教的程序進行。

8.3 繼承主教選舉結果之確認

- 8.3.1 當選出繼承主教時，須依下列格式頒發證書，並須由出席議會之過半數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署，以資憑證：

選舉證書

本教區議會謹於主曆____年____月____日舉行。遵照香港聖公會規例，於會議中選出_____作為_____教區繼承主教，深信該聖品具有學問，虔敬，智慧，道德，堪任主教之職，藉以榮歸上主，鞏固聖公教會，且作基督群羊之優良典範，此證。

聖品及平信徒議員簽名

主曆____年____月____日

- 8.3.2 教區議會主席及執行書記應在上述選舉証書的副本上簽署認證並呈交大主教。

- 8.3.3 當大主教收到此証書後，須按本憲章第 7 條第 7.4.2 至 7.4.5 項之指引，在內文以繼承主教代以當選人，再按該指定的程序使該承繼主教能被認受為教區之當選主教。

8.4 繼承主教之祝聖及陞座

- 8.4.1 繼承主教當選後，須盡快接受祝聖，並按教區的在職教區主教安排及指引執行職務，以履行繼承主教之責。
- 8.4.2 除非繼承主教因犯教律而按教會憲章被罷免，否則當教區主教職位出缺時，該繼承主教須盡快陞座以繼任成為教區的教區主教。

8.5 由總議會選出繼承主教

- 8.5.1 如教區議會或其常備委員會在教區主教提出選舉繼承主教後因故不願行使選舉繼承主教之職權，可通知大主教委託總議會代行選舉。
- 8.5.2 大主教接收此類議案時，須安排經由總議會選舉繼承主教。
- 8.5.3 總議會可按教省規例五之程序或自行制訂該選舉程序以進行選舉。
- 8.5.4 教區必須接納總議會選舉之結果乃為終局性結果。

第 9 條 執行權

- 9.1 教區議會所通過之議案，如未得主教或主教代表接納及認可，則不得執行：惟接納與否，主教或主教代表須於教區議會會議休會後一(1)個月之內通知教區議會執行書記。
- 9.2 教區議會所通過之決議，若須符合教省憲章及規例指定之程序、或須徵得教省總議會或教省大主教之同意後方能生效者，在未完成該等程序或未獲同意之前不得執行。

第 10 條 權限

教區議會具有下列權利：

- 10.1 制定規例、規則；
- 10.2 選舉代表參加香港聖公會教省總議會；
- 10.3 委任教區議會職員、委員會及專責小組；及
- 10.4 監督教區議會之事務，惟其職權須符合教省憲章及規例之規定。

第 11 條 修訂憲章及規例

11.1 按照教省規例二十四，任何有關憲章及規例之增補或修訂之建議，須由主教交教省法律顧問就符合教省規例之要求及避免抵觸教省之憲章作出審核。

11.2 憲章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修訂：

修訂憲章之建議，須先於教區議會常會時提出，若獲各院在場及投票之議員投不少於三分二贊成票，並於翌屆教區議會常會提出討論，再經各院在場及投票之議員投不少於三分二贊成票，且無抵觸教省憲章及規例，方可生效。惟須最少在會議前一(1)個月通知各議員該等建議。

11.3 規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修訂：

修訂、更改或增補規例之建議，可於任何教區議會會議中提出，惟須最少在會議前一(1)個月通知各議員該等建議。建議須獲教區議會聖品院及平信徒院在場及投票之議員投過半數贊成票，且無抵觸教省憲章及規例，方可生效。

11.4 儘管本憲章其他條文另有規定，但凡由教省總議會對教省憲章規例或會議常規所作出的修訂而引致本教區的憲章規例或會議常規需作出相應的有關修改者，根據教省憲章第十六章作下述安排：

11.4.1 常備委員會須對教區憲章規例或會議常規，作出相應更新；及

11.4.2 常備委員會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此等修改向教區議會常會匯報和採取適當措施以通知教區內所有牧區及傳道區有關相應更新。

第 12 條 教區印章

教區須備印章，由主教掌管；主教或主教代表可以代表教區蓋印章在各種契據及公文上。

用印之法如下：

- I. 蓋印章；
- II. 主教或主教代表，視情況而定，簽署；及
- III.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簽署。

第 13 條 教省總議會代表

13.1 如有需要，於教區議會常會中，須從平信徒院中選出三十（30）名平信徒代表，在指定之任期內參加教省總議會。每位平信徒代表在獲選進入總議會平信徒院時須：

13.1.1 已成為教省內一個或多個牧區之註冊教友不少於七年；及

13.1.2 已在他所隸屬的教區議會內出任議員不少於一整屆會期，即由某一屆教區議會的常會召開之時起計，至翌屆教區議會的常會召開之時為止。

13.2 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投票，與所需代表人數相符獲票最高之候選人，則作當選論。

香 港 聖 公 會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香 港 島 教 區 規 例

Canons of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Island

規 例

規例 1

教區議會會議

1 會議常規

- 1.1 教區議會有權採納各項會議常規及規則，以規管會議程序；
- 1.2 教區議會可按需要，用特別決議採納會議常規於會議中應用；及
- 1.3 教區議會在任何一次教區議會會議上，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可在該會議上放寬或者暫停應用會議常規。

2 教區議會成員

教區議會成員如下：

- 2.1 主教；
- 2.2 聖品：所有接納並遵守教省及教區之憲章規例、並領有主教所發有效執照之聖品。已退休之聖品，及持有教區所發有效許可證之客席聖品，均可出席教區議會會議，惟只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
- 2.3 平信徒議員：按適用之規例產生之平信徒議員；
- 2.4 青年觀察員：各牧區及傳道區可於教區議會中應教區主教之邀請提名不多於兩(2)名年齡三十(30)歲以下之非教區議會議員作為教區議會青年觀察員出席教區議會會議，惟青年觀察員只有局限發言權，並無投票權。

3 集會通告

- 3.1 教區議會之常會須至少每三十(30)個月開會一(1)次，日期及地點由主教與常備委員會酌定，並須在兩(2)個月前通知各牧區議會及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若發出通告給任何教區議會議員時有所失誤亦不會令教區議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事項無效。
- 3.2 教區議會之特別會議可由主教召開或經常備委員會要求召開。召開此等會議之通告須在預定開會日期前一(1)個月送達所有教區議會議員。

4 會議主席

- 4.1 主教為教區議會主席，並須主持教區議會的所有會議；
- 4.2 主教可以任命教區議會任何議員，擔任教區議會任何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4.3 獲主教按上述程序任命的會議主席，在規管教區議會會議的程序上，享有與主教相同的職權。

5 教區議會提案

- 5.1 所有供教區議會討論之提案，須由主教、常備委員會、教區議會所設立之委員會或教區內各牧區議會提出。此等提案須於常備委員會指定時間內提交，編入教區議會會議議程。
- 5.2 在任何教區議會會議中若有教區議會議員提出提案，須先獲得不少於在場及具投票權之議員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贊成票，方可受理，進行討論。

6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

6.1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為教區議會會議之書記；

6.2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須負責下列事項：

- 6.2.1 在會議結束之後，確保所有會議的會議紀錄及各種紀錄獲得適當保存，並儘速印製及分發該等紀錄，以備議會在會議上接納；
- 6.2.2 保管及妥善貯存所有會議使用的文牘、備忘錄及其他文件；
- 6.2.3 處理與會議有關的一切通訊；
- 6.2.4 審查及核實所有與會人士的出席資格；
- 6.2.5 備編及保管與會人士的資料紀錄；
- 6.2.6 監管所有會議的開會時間；
- 6.2.7 將其持有、保管及監管與教區議會會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及紀錄，轉交給其繼任人。

7 記錄書記

7.1 中文記錄書記及英文記錄書記各一名，須按照會議常規申明之方式任命。

7.2 記錄書記須按照教區議會執行書記的指示行事，並與教區議會的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

7.3 記錄書記須負責備存教區議會之紀錄及資料。

8 其他教區議會職員

8.1 每屆教區議會常會舉行時，須選出義務司庫一(1)名、義務副司庫一(1)名、選聘註冊核數師一(1)名，其任期直至翌屆教區議會休會為止。

8.2 每屆教區議會常會在第一(1)次全體會議舉行時，由教區議會主席任命程序總監一(1)名，以維持議會秩序及依例進行討論，任期至翌屆教區議會開會為止。

- 8.3 在教區議會休會時，若有教區議會職員出缺，除教區議會主席任命者外，常備委員會有權任命遞補人選。

9 事務委員會

- 9.1 事務委員會須按照常備委員會的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 9.1.1 協助常備委員會籌備教區議會會議；
 - 9.1.2 協助教區議會執行書記接收及編製所有相關委員會及組織的各項報告，並在預定舉行會議之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將上述各項報告分發與各教區議會議員；
 - 9.1.3 協助教區議會執行書記印行會議的議程及程序，連同一切相關文件；
 - 9.1.4 為會議安排會場；
 - 9.1.5 為會議提供一切後勤支援；
 - 9.1.6 協助教區議會執行書記印行會議紀錄；
 - 9.1.7 籌備及協助教區議會及教區的一切選舉工作；及
 - 9.1.8 協助維持會議的秩序。
- 9.2 事務委員會主席須由主教任命。
- 9.3 事務委員會須有不少於四(4)名委員。委員須在教區議會常會首次會議上，由教區議會議員選出。
- 9.4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由獲任命或選出的教區議會常會休會時起，直至翌屆教區議會常會休會時止。
- 9.5 事務委員會書記須由事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 9.6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委員三(3)名。

10 提名委員會

- 10.1 提名委員會須按照常備委員會的指示進行下列工作：
 - 10.1.1 制訂教區議會各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 10.1.2 要求教區議會議員推薦候選人；及
 - 10.1.3 在選舉前印行及分發教區議會各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終訂名單。
- 10.2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主教任命。
- 10.3 提名委員會須有四(4)名委員。委員須在教區議會常會首次會議上，由教區議會議員選出。
- 10.4 提名委員會書記須由提名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
- 10.5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任期，由獲任命或選出的教區議會常會休會時起，直至翌屆教區議會常會休會時止。
- 10.6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三(3)名。

規例 2

教區議會委員會的選舉

1 選舉條例

1.1 有關教區議會各委員會成員之選舉，凡平信徒候選人，若在某委員會已連續任滿四(4)屆或以上者，須符合下列得票條件，否則不得被視作當選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1.1.1 得票超過投票總人數之百份之五十或由常備委員會釐定的適當得票比率（須不少於百份之五十而又不多於百份之七十五）；及

1.1.2 1.1.1 項所載外，符合被選為該委員會委員之資格。

1.2 若該候選人因 1.1.1 項之規定未能當選，其席位將由其他候選人依所得票數多寡依次遞補之。

1.3 提名委員會在教區委員會候選人名單上，必須將此等候選人加以標明，以資識別。

1.4 上述條例，只適用於選舉教區議會委員會之平信徒委員(不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委員之選舉)，而不適用於選舉其他職位如教區義務司庫及議會書記等。

2 除常備委員會及財政委員會外，教區議會各委員會之委員可由非教區議會議員組成，惟當選之非教區議會議員人數不得超過各委員會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此等非議會議員須為所屬牧區的註冊教友。

3 各委員會所有成員的任期，由獲選出的教區議會常會休會時起，直至翌屆教區議會常會休會時止。

規例 3

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

- 1 所有獲常備委員會認可之牧區，須選派平信徒代表參加教區議會。未成為牧區而受常備委員會認可之傳道區，須由常備委員會任命平信徒代表一(1)人，參加教區議會。
- 2 牧區每有註冊教友三十(30)人，須選派議員一(1)名參加教區議會，惟每牧區最多可選派議員十二(12)名。
- 3 牧區主任牧師須聯同其牧區議會製備分別具選舉資格及可被選為教區議會議員資格之教友名冊。
- 4 所有註冊教友在其所屬牧區皆具選舉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之資格。
- 5 所有曾經在其所屬牧區出任牧區議員不少於三(3)年的註冊教友，均具有可被選為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之資格。
- 6 牧區須依下列規定選舉議員參加教區議會：
 - 6.1 須在教區議會常會召開前之牧區周年選舉時舉行；
 - 6.2 牧區該年之牧區議會須按本規例第 5 段推薦合資格的註冊教友為教區議會議員候選人，教區議會議員候選人之推薦名單須與參選牧區議會議員候選人推薦名單同時公佈。如有十(10)名註冊教友聯名推薦與本規例第 5 段相符之註冊教友，其姓名亦須加入教區議會議員候選人推薦名單之內；及
 - 6.3 進行選舉時，教區議會議員之選舉表格，須與牧區議員之選舉表格一併派發。
- 7 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選出後，牧區議會主席須將當選名單呈交教區議會執行書記。
- 8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須在教區議會召開前發出席證書與各教區議會議員。各議員出席教區議會前，須將出席證書呈教區議會主席查驗。

- 9** 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之任期，由其當選後首次教區議會常會開會時起，至下屆教區議會常會開會前止。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若有出缺，如其為牧區代表，則由其牧區議會任命遞補；如其為傳道區代表，則由常備委員會任命遞補。
- 10** 主教有權指派平信徒出席教區議會為特約議員，人數不得超過三(3)名。

規例 4

常備委員會

1 職權範圍

- 1.1 常備委員會為主教之諮詢及執行機構，負責處理與教區權益相關之一切事務。常備委員會須特別就主教或教區議會向其諮詢的所有事務，向主教提供意見。
- 1.2 常備委員會亦充任教區議會之執行委員會。
- 1.3 常備委員會須執行在憲章及規例中申明的各項職能及權責。

2 組織架構

常備委員會須由下列成員組成：

- 2.1 主教；
- 2.2 教區會吏長；
- 2.3 法律顧問；
- 2.4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
- 2.5 教區義務司庫；
- 2.6 教區總幹事；
- 2.7 由教區議會聖品議員推選的四(4)名聖品；及
- 2.8 由教區議會平信徒議員推選的四(4)名平信徒。

3 職員

常備委員會職員如下：

- 3.1 主席一(1)名，須由主教或主教代表擔任；
- 3.2 書記一(1)名，須由教區議會執行書記擔任；
- 3.3 司庫一(1)名，須由教區義務司庫擔任；及
- 3.4 常備委員會可按需要任命其他職員，以提高常備委員會的工作效能。

4 會議

- 4.1 常備委員會每十二(12)個月內最少須開會兩(2)次。
- 4.2 會議須由主教召開。
- 4.3 主教須應常備委員會任何三(3)名委員之要求召開特別會議。
- 4.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五(5)人，其中最少二(2)人須為平信徒委員。

5 選舉委員

- 5.1 除當然委員外，常備委員會的委員須按照規例中關於教區議會選舉事項的規定選出。
- 5.2 除當然委員外，常備委員會內若有職位出缺，須由常備委員會遞補之。

6 教區議會會議準備工作

準備舉行教區議會會議時，常備委員會須負責：

- 6.1 確保教區議會會議預定開會日期前最少兩(2)個月，各有關牧區及組織已選出其參加教區議會的所有議員；
- 6.2 收集及編訂議會轄下所有委員會的各項報告，準備提交教區議會會議；
- 6.3 印行教區議會委員會的報告及會議提案或其中適用的部份，並分發與各教區議會議員；及
- 6.4 草擬教區議會會議議程。獲主席批准後，在教區議會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14)天，將教區議會會議議程及有關資料分發與各教區議會議員。

規例 5

財政委員會

1 職權範圍

- 1.1 財政委員會為教區之財務諮詢及管理機構。財政委員會須就教區議會及常備委員會向其諮詢的所有事務提供意見，這些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1.1.1 計劃及籌集教區財政收入，並向教區內的各牧區及傳道區收集各項應繳款項；
 - 1.1.2 負責管理教區財政，包括投資；
 - 1.1.3 管理教區內成立或委託教區監管的基金；
 - 1.1.4 保存及管理教區的各项帳目，向教區議會及常備委員會提交財政報告；
 - 1.1.5 接收及研究牧區及傳道區呈交的財政報告，並在適當時，提供改善的意見及建議；
 - 1.1.6 執行教區議會及常備委員會所分配的任何任務；及
 - 1.1.7 編製財政預算以呈交教區議會。
- 1.2 財政委員會須作各項必要的安排，以便對教區內各組織進行內部稽核。
- 1.3 財政委員會乃教區內各組織的財務投資顧問。

2 組織架構

財政委員會須由下列成員組成：

- 2.1 主教；
- 2.2 教區會吏長；
- 2.3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
- 2.4 教區正副義務司庫；
- 2.5 教區總幹事；及
- 2.6 由教區議會議員推選的委員五(5)名。

3 職員

財政委員會職員如下：

- 3.1 主席一(1)名，須由主教或主教代表擔任；
- 3.2 書記一(1)名，須由財政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及
- 3.3 如獲得常備委員會同意，財政委員會可按需要任命其他職員，以提高財政委員會的工作效能。

4 會議

- 4.1 財政委員會每十二(12)個月內須最少召開四(4)次會議。
- 4.2 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4.3 若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之半小時內，與會委員人數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該次會議須休會延期至七(7)天後之相同時間舉行，延期會議的出席人數，將為該次延期會議的會議法定人數。上述 4.2 項之規定不適用於該延期會議。
- 4.4 委員會書記須記錄及保存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並將此等紀錄移交教區議會執行書記妥存。

5 財政委員會的運作

- 5.1 教區的所有款項(信託基金或指定基金除外)，均須按財政委員會的指示存入銀行或財務機構；
- 5.2 所有銀行帳戶均須以或冠以「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之名義開設。
- 5.3 教區的銀行帳戶授權簽署人，須由財政委員會指派。由教區或財政委員會開出的支票，均須由兩(2)名授權簽署人聯署簽名，如果已選出教區義務司庫或義務副司庫，兩(2)名授權簽署人其中一(1)人須為受任命的司庫或副司庫。
- 5.4 教區的各项帳目，每年須經由教區議會不時指定的一所註冊會計師行審核。

規例 6

宣教事工委員會

1 名稱

此委員會命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宣教事工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委員會」)。

2 組成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教區議會選出六(6)人為委員；
- 2.2 教區宣教幹事（若教區有此項任命）；及
- 2.3 由委員會委任不超過三(3)名增選委員，並需向常備委員會備案。

3 職員

委員會包括下列職員：

- 3.1 常備委員會在委員中任命一(1)人為主席；及
- 3.2 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1)名書記，負責編寫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一(1)名司庫，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

4 目標及職權範圍

- 4.1 委員會設立之目標為向主教及常備委員會建議教區宣教事工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落實推行該策略及政策。
- 4.2 職權範圍：
 - 4.2.1 持續檢討教區內之宣教事工，以配合教省宣教事工之政策及方向；
 - 4.2.2 向常備委員會提交宣教事工發展之策略及工作計劃，包括提議選擇適當地點展開新的宣教工作，但必須得到常備委員會之認可或批准後才可推行；

- 4.2.3 推動或修訂由主教或常備委員會所指示有關之工作計劃；
- 4.2.4 協助牧區及傳道區發展宣教事工；
- 4.2.5 訓練教區內外人士參與教區、牧區及傳道區之宣教事工；及
- 4.2.6 提供培訓與教區宣教士。

5 會議

- 5.1 委員會每十二(12)個月內須最少召開兩(2)次會議，其他會議則按其需要召開，以履行其職責。
- 5.2 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5.3 委員會應向常備委員會呈交其工作及活動報告。
- 5.4 委員會可應主教或常備委員會，又或不少於三(3)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規例 7

信徒培育委員會

1 名稱

此委員會命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信徒培育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委員會」)。

2 組成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教區議會選出六(6)人為委員；
- 2.2 教區培育幹事（若教區有此項任命）；及
- 2.3 由委員會委任不超過三(3)名增選委員，並需向常備委員會備案。

3 職員

委員會包括下列職員：

- 3.1 常備委員會在委員中任命一(1)人為主席；及
- 3.2 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1)名書記，負責編寫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一(1)名司庫，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

4 目標及職權範圍

- 4.1 委員會設立之目標為向主教及常備委員會建議教區培育事工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落實推行該策略及政策。
- 4.2 職權範圍：
 - 4.2.1 配合教省培育事工之政策及方向，探討及推廣教區內之培育事工；
 - 4.2.2 探討不同年齡信徒的培育方法，及發掘培育資源；

4.2.3 協調教區內各牧區及傳道區的培育工作，加強彼此的溝通及學習；強化與附近聖公會學校及社會服務機構之聯繫；及

4.2.4 提供訓練與教友以分擔教區之培育工作。

5 會議

5.1 委員會每十二(12)個月內須最少召開兩(2)次會議，其他會議則按其需要召開，以履行其職責。

5.2 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5.3 委員會應向常備委員會呈交其工作及活動報告。

5.4 委員會可應主教或常備委員會，又或不少於三(3)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規例 8

青年事工委員會

1 名稱

此委員會命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青年事工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委員會」)。

2 組成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教區議會選出八(8)人為委員；
- 2.2 教區青年幹事（若教區有此項任命）；及
- 2.3 由委員會委任不超過三(3)名增選委員（其中必須包括三十歲以下人士），並需向常備委員會備案。

3 職員

委員會包括下列職員：

- 3.1 常備委員會在委員中任命一(1)人為主席；及
- 3.2 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1)名書記，負責編寫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一(1)名司庫，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

4 目標及職權範圍

- 4.1 委員會設立之目標為向主教及常備委員會建議教區青年宣教和牧養事工發展之策略及政策，並落實推行該策略及政策。
- 4.2 職權範圍：
 - 4.2.1 聯絡和增進各牧區和傳道區之關係，並協調資源，以增進青年宣教及牧養之效果；
 - 4.2.2 訓練青年教友，使他們能肩負牧養和宣教之使命；及
 - 4.2.3 物色合適的青年人作全職事奉。

5 會議

- 5.1 委員會每十二**(12)**個月內須最少召開四**(4)**次會議，其他會議則按其需要召開，以履行其職責。
- 5.2 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5.3 委員會應向常備委員會呈交其工作及活動報告。
- 5.4 委員會可應主教，或常備委員會又或不少於三**(3)**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規例 9

崇拜生活委員會

1 名稱

此委員會命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崇拜生活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委員會」)。

2 組成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教區議會選出六(6)人為委員；
- 2.2 教區禮儀幹事（若教區有此項任命）；及
- 2.3 由委員會委任不超過三(3)名增選委員，並需向常備委員會備案。

3 職員

委員會包括下列職員：

- 3.1 常備委員會在委員中任命一(1)人為主席；及
- 3.2 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1)名書記，負責編寫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一(1)名司庫，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

4 目標及職權範圍

- 4.1 委員會設立之目標為向主教及常備委員會建議教區崇拜禮儀及聖樂事工之策略及政策，並落實推行該策略及政策；
- 4.2 職權範圍：
 - 4.2.1 深化信徒之崇拜生活；
 - 4.2.2 收集及詳細審理資料，向教省總議會禮儀專責委員會推薦作修訂公禱書及聖詩集之用；

- 4.2.3 籌備及編制由主教或常備委員會指示之特別慶典之崇拜程序；
- 4.2.4 建議禮儀及聖樂使用方法，供教區內使用；
- 4.2.5 提高教區之聖樂水準，並推廣具聖公宗特色之聖樂；
- 4.2.6 鼓勵及訓練教區禮儀及聖樂人才；及
- 4.2.7 成立及管理與崇拜禮儀及聖樂有關之資料庫。

5 會議

- 5.1 委員會每十二(12)個月內須最少召開兩(2)次會議，其他會議則按其需要召開，以履行其職責。
- 5.2 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5.3 委員會應向常備委員會呈交其工作及活動報告。
- 5.4 委員會可應主教、或常備委員會、又或不少於三(3)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規例 10

資訊傳播委員會

1 名稱

此委員會命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資訊傳播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委員會」)。

2 組成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教區議會選出六(6)人為委員；
- 2.2 教區資訊幹事 (若教區有此項任命)；
- 2.3 教區總幹事；及
- 2.4 由委員會委任不超過三(3)名增選委員，並需向常備委員會備案。

3 職員

委員會包括下列職員：

- 3.1 常備委員會在委員中任命一(1)人為主席；
- 3.2 委員會從教區議會所選出的六(6)人中，互選其中一(1)人為副主席；及
- 3.3 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1)名書記，負責編寫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一(1)名司庫，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

4 目標及職權範圍

- 4.1 委員會設立之目標為向主教及常備委員會建議教區資訊傳播事工之策略及政策，並落實推行該策略及政策；
- 4.2 職權範圍：
 - 4.2.1 推動文字及其他媒體的宣教和培育事工；

- 4.2.2 編輯及出版常備委員會指定之教區刊物；
- 4.2.3 管理及更新教區網站；及
- 4.2.4 收集、整理及存放文獻。

5 會議

- 5.1 委員會每十二**(12)**個月內須最少召開兩**(2)**次會議，其他會議則按其需要召開，以履行其職責。
- 5.2 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5.3 委員會應向常備委員會呈交其工作及活動報告。
- 5.4 委員會可應主教、或常備委員會、又或不少於三**(3)**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規例 11

憲章規例委員會

1 名稱

此委員會命名為「香港聖公會香港島教區憲章規例委員會」(本章下文簡稱為「委員會」)。

2 組成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2.1 法律顧問須擔任主席；
- 2.2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
- 2.3 註冊主任；
- 2.4 教區總幹事；
- 2.5 教區議會選出聖品兩(2)名；及
- 2.6 教區議會選出平信徒三(3)名為委員。

3 職員

委員會包括下列職員：

- 3.1 委員會須在其成員之中，互選一(1)名書記，負責編寫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及一(1)名司庫，負責處理委員會一切財政事宜。

4 目標及職權範圍

- 4.1 定期全面檢討憲章及規例，更新憲章及規例中的各項規定以配合及協助教區的不斷發展；
- 4.2 檢討憲章及規例的各項規定，使全文前後一致，內容清晰；
- 4.3 以此等檢討為基礎，提出修訂憲章及規例的建議，供常備委員會研究考慮。若常備委員會認為修訂建議適用，則提交教區議會；

- 4.4 檢討有待提交教區議會的憲章及規例的所有修訂建議，並將此等修訂用適當的憲章及規例體裁表達；及
- 4.5 任何成員均不應因其委員會成員身分，而在其身為議員的教區議會上，失去對該等提議修訂事項發表個人意見的資格。

5 會議

- 5.1 委員會於每屆教區議會常會休會期內須最少召開兩**(2)**次會議，其他會議則按其需要召開，以履行其職責。
- 5.2 如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人數，佔委員總數過半，則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5.3 委員會應向常備委員會呈交其工作及活動報告。
- 5.4 委員會可應主教、或常備委員會、又或不少於三**(3)**名委員聯名的書面要求，召開委員會會議。

規例 12

牧區及牧區議會

1 依循教省規例

本規例 12 之規定乃按照教省規例二十六而設立。

2 教區轄屬成員

- 2.1 牧區透過其所屬教區而隸屬教省。
- 2.2 任何一間新堂擬成為教省的一員，須申請成為教區轄下的一個牧區或傳道區。
- 2.3 教區內各牧區覆蓋的區域，須由常備委員會釐定，以書面進行記錄並通知各牧區。常備委員會有權不時重新釐定其轄下任何牧區的地界。
- 2.4 牧區的固定崇拜地點須位於教區之地域內。

3 牧區的資格

- 3.1 牧區須符合下列資格，才會被教省轄下之教區認可：
 - 3.1.1 不少於五十(50)名註冊教友；
 - 3.1.2 其憲章所含的任何規定，不得與教省及有關教區的憲章、規例、則例及規條產生矛盾，並且須經其常備委員會批准及接納；
 - 3.1.3 須具有足夠資源提供薪津予一(1)名負責該堂所有堂務之主任牧師；
 - 3.1.4 須設有固定的崇拜地點。固定的崇拜地點指該堂會眾在一(1)年之中不少於六(6)個月，均在同一地點舉行崇拜；
 - 3.1.5 須承諾接受並遵守教省及教區的憲章、規例、則例及規條之規定；及
 - 3.1.6 須按照本規例下文及憲章的規定，設立一個牧區議會。

- 3.2 常備委員會可以訂定附帶條件，或在不附帶任何條件之情況下，暫時取消或豁免本規例第 3.1 項中所要求的任何資格。
- 3.3 常備委員會可運用合宜的方式向某堂提供協助，促使該堂符合資格成為教區的牧區。

4 牧區議會

- 4.1 牧區議會乃牧區的統轄組織，須督導牧區所有職能及事工，並有權制訂各項規則及規條，使牧區之行政管理更為妥善。惟該等規則及規條不得抵觸教省及教區之憲章及規例。
- 4.2 牧區議會須由下列委員組成，他們乃牧區議會具投票權之成員：
- 4.2.1 由主教任命的牧區主任牧師；
 - 4.2.2 由主教任命的牧區助理聖品；
 - 4.2.3 由主教任命在該牧區服務的教省聖品；
 - 4.2.4 由牧區註冊教友選出的普選議員；
 - 4.2.5 按照下文所列方式選出的特選議員；及
 - 4.2.6 主任牧師按照下文所列方式任命的委選議員。
- 4.3 牧區議會的議員人數，須由牧區議會決定，但是不得由少於十(10)名牧區註冊教友組成。

5 主任牧師

主任牧師乃代表其主教，按其主教頒予之執照履行其職務。其責任如下：

- 5.1 牧區議會方面：
- 5.1.1 任牧區議會主席；
 - 5.1.2 推薦若干註冊教友為委選牧區議員；
 - 5.1.3 委任主日學部、青少年部、聖樂部三部正部長；及

5.1.4 在議案表決而贊成及反對兩方票數相同時，以主席身分投決定票。

5.2 牧區方面：

主持聖事，灌輸教義，及主持講道。

5.3 財政方面：

5.3.1 監管牧區財務並保管牧區基金之帳目；

5.3.2 依據牧區議會核准之簽署安排，作為該牧區銀行戶口之支付令及支票的其中一位獲授權簽署人；及

5.3.3 指導使用牧區各部門之財政資源。

5.4 行政方面：

5.4.1 負責牧區之行政工作，聘請及監管其所屬之職員；

5.4.2 管理牧區內之聖堂、牧師樓、校舍及其他屋宇；

5.4.3 聯同牧區議會議訂牧區各部工作之規例或規則；

5.4.4 規定牧區各部之活動範圍；及

5.4.5 督導各部之活動及其運作。

5.5 教育及其他服務方面：

主任牧師須監管由該牧區所辦之學校及其他服務機構。

6 牧區議會的職權範圍

牧區議會須負責：

6.1 屬靈生活方面：

6.1.1 支持主任牧師在牧區之牧養工作；

6.1.2 協助主任牧師推廣宣教事工；及

6.1.3 促進會眾的靈性成長及主內團契。

6.2 管理及行政方面：

- 6.2.1 保存完整的牧區教友名冊；
- 6.2.2 提名合資格及合宜的人選，供常備委員會考慮按立為會吏及牧師；
- 6.2.3 向常備委員會推薦合宜協助崇拜的人選，由常備委員會任命為司禱員；
- 6.2.4 在牧區議員之中互選合宜的人選，擔任牧區各部門的負責人；
- 6.2.5 在牧區議員之中互選合宜的人選，為香港聖公會其他有關的團體服務；
- 6.2.6 監察牧區的周年選舉；及
- 6.2.7 牧區議會一切會議紀錄須妥為保存。

6.3 財政方面：

- 6.3.1 管理牧區及其轄下組織的財政事務；
- 6.3.2 籌措足夠資金，供支付牧區聖品及職員的薪津，及牧區各項事工所需的資金；
- 6.3.3 制訂牧區的周年預算案；
- 6.3.4 保存與牧區相關的帳目報表，並安排註冊專業會計師審核此等帳目；及
- 6.3.5 把牧區暫時不必動用的資金作適當的投資，並且管理牧區的各項投資。

6.4 財產及設施方面：

- 6.4.1 保養及管理牧區的所有樓宇、物業及設施；
- 6.4.2 保養牧區的所有設備；
- 6.4.3 為牧區的各項崇拜禮儀提供一切必須用品；
- 6.4.4 為主任牧師及牧區助理聖品提供適當的居所及需用傢具設備，而居所及傢俱設備須獲常備委員會批准。

6.5 教育及其他服務方面：

提供資源及管理牧區主辦的學校及其他服務。

7 牧區議會成員

- 7.1 每一位教友在同一個時間內，只可以擔任一個教區內其中一個牧區的牧區議員。
- 7.2 牧區的註冊教友才具資格被選為該牧區之牧區議員。
- 7.3 牧區議會議員須以下列方式分類：
- 7.3.1 普選議員－牧區的註冊教友具資格接受提名，成為周年選舉中的普選議員候選人。普選議員的人數，可由牧區議會不時作出調整決定，並在周年選舉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一（1）個月公佈；
- 7.3.2 特選議員－特選議員乃按本規例第 7.9 及 7.11 項，從常備顧問中選出。特選議員的人數，由牧區議會釐定，並須在預定之周年選舉日期前最少一（1）個月公佈；
- 7.3.3 委選議員－委選議員乃獲得牧區的主任牧師提名，準備在牧區議會內執行特別任務，或在牧區議會內擔當某項特別職能的人，及根據本規例第 7.10.2 項，在周年選舉中獲確認。任何人士不得在牧區議會中被連續委任為委選議員多於五（5）年時間。委選議員的人數，須由主任牧師決定，惟不得超過牧區議會普選議員總人數的五分之一。主任牧師提名的委選議員的姓名，應在預定之選舉日期前最少一（1）個月公佈。
- 7.4 牧區議會議員須在牧區的周年選舉中，由出席之全體牧區註冊教友選舉產生。牧區的所有註冊教友，各具一（1）人一（1）票之投票權。牧區議會須制訂周年選舉的各項規則，這些規則須與教區的憲章、規例及規條相符。牧區的周年選舉日期，須不遲於每年的十一月之最後一（1）天。
- 7.5 牧區議會可委任提名委員會，以編備有資格參加周年選舉的候選人名單。這些名單須在周年選舉預定舉行日期一（1）個月前向牧區公佈。
- 7.6 牧區議會普選議員候選人名單，須包括在周年選舉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通常居於香港或澳門，並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的註冊教友。一名註冊教友若能滿足上述居住要求，並獲得其牧區內不少於五（5）名註冊教友聯署提名，亦可成為候選人。

- 7.7 候選人的數目不得少於須要選出的牧區議員數目的兩（2）倍；惟牧區可向主教院提出申請，要求豁免此項規定。
- 7.8 牧區的提名委員會應由主任牧師、所有在該牧區服務的持執照聖品人、由主任牧師委任的不少於兩（2）名牧區議員及由牧區議員互選產生的不少於三（3）名成員所組成。
- 7.9 牧區議會特選牧區議員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須為牧區常備顧問，並須以書面形式向主任牧師表示同意以牧區議會議員身份服務牧區，且確認他們若獲選出，則願意定期出席牧區議會會議，而若被選為牧區內的部長，亦樂意事奉。
- 7.10 在周年選舉中，投票人須：
- 7.10.1 從候選人名單中選出牧區議會普選議員，得票較高之候選人作當選普選議員。入選議員數目須與該牧區議會普選議員議席數目相同。
- 7.10.2 從候選人名單中確認或反對牧區議會特選議員或委選議員。候選人如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反對票，則作落選論，不得以牧區議員身份參與牧區議會。
- 7.11 為闡明本項條文，若一（1）名人士一（1）年內離港的時間不超過一百八十一（181）天則作為香港居民論。
- 7.12 牧區議會議員的任期為一（1）年，自一（1）年的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7.13 當牧區議會普選議席出缺時，須由在過去舉行的周年選舉中，下一（1）位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遞補出缺之議席。
- 7.14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牧區主任牧師須將該牧區之註冊教友名單及牧區議員名單呈交教省註冊主任及教區辦事處。
- 7.15 牧區受薪職員不可同時出任牧區議會議員。如得牧區議會邀請可列席，惟無投票權。

8 牧區的註冊教友

- 8.1 凡基督徒：
- 8.1.1 年滿十八（18）歲；
 - 8.1.2 已領洗及領堅振禮；
 - 8.1.3 恆常在其所屬牧區領聖餐；及
 - 8.1.4 恆常向其所屬牧區繳納奉獻，
- 乃可申請成為教省之教區屬下其中一牧區之註冊教友。
- 8.2 任何人士希望成為教省之教區內任何牧區的註冊教友，必須向相關牧區作出申請，並遵從相關牧區的註冊規條和要求。
- 8.3 相關牧區的主任牧師須考慮依據第 8.2 次段落作出的申請是否符合第 8.1.1 次段落至第 8.1.4 次段落所列的條件；若某申請人因合理原因而未有遵從第 8.1.3 次段落或第 8.1.4 次段落所列的任何條件，相關牧區的主任牧師可行使酌情權，豁免遵從該些條件的要求。隨後，主任牧師須在牧區的註冊教友名冊上編入申請人之姓名後，通知該申請人。
- 8.4 每人在任何時間只能成為教省轄下任何一（1）個教區內的一（1）個牧區的註冊教友。
- 8.5 主任牧師須於牧區議會成員選舉前的適當時間檢視及更新牧區的註冊教友名冊，並在選舉預定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30 天公布註冊教友名冊。
- 8.6 希望轉藉至另一牧區成為註冊教友的教友，須首先通知其原屬牧區的主任牧師，由主任牧師按教區規定填寫轉堂表格，再將轉堂表格送交擬轉往的牧區的主任牧師，作為轉移牧區的正式通知及介紹書。當該名教友獲接納為擬轉往的牧區的註冊教友時，該牧區的主任牧師，須通知其原屬牧區的主任牧師，後者須取銷該名信徒在其牧區的註冊教友身份。
- 8.7 此等轉藉資料，須由接納轉藉教友的牧區主任牧師，通知有關教區之秘書處。
- 8.8 各牧區註冊教友之名冊，每年均須修訂。如教友對增減人名有不滿而無法解決，可向教區會吏長申訴，如對有關裁定仍有不滿，則可呈請主教裁奪。

9 牧區常備顧問

- 9.1 牧區的註冊教友，若以牧區議會普選議員、委選議員或以該牧區於成立前的堂務促進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為同一（1）個牧區累積服務十五（15）年（不論是連續性或間斷性），或者在教省任何教區內的一（1）個或多個牧區累積服務的時間達到二十（20）年，則成為牧區常備顧問。
- 9.2 若教友從一牧區遷移到另一牧區，即使該教友在轉到新牧區時已具備成為牧區常備顧問所需資格，他仍然須要在新牧區以牧區議會普選議員或委選議員的身分侍奉不少於三（3）年，才能於該新牧區擔任常備顧問。
- 9.3 牧區常備顧問須以該身份為牧區服務，直至其終止牧區註冊教友身份時為止，或者以書面通知牧區，謝絕擔任牧區常備顧問時為止。
- 9.4 牧區常備顧問依據本規例第 7 段，得以參選及被選為特選牧區議員；牧區常備顧問即使未被選為特選牧區議員，仍有權出席牧區議會會議及在其中發言，惟並不構成會議法定人數及不享有投票權。

10 牧區議會議員的職責

牧區議會議員的職責為：

- 10.1 定期出席牧區議會的會議；
- 10.2 若該議員獲選擔任各部門的部長，則必須出任；
- 10.3 恆常參加牧區之崇拜及活動；
- 10.4 協助計劃及組織牧區各項活動；
- 10.5 支持及推動牧區議會所開展的所有活動；及
- 10.6 與牧區議會其他議員共同貫徹執行牧區議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11 牧區議會會議

- 11.1 牧區議會須因應管理上的需要，經常舉行會議；牧區議會每年須最少召開四（4）次會議。
- 11.2 牧區議會須有三分之一議員親自出席會議，方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 11.3 雖然第 11.2 次段落列出須親身出席牧區議會會議的要求，主任牧師可因充分的理由行使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牧區議會會議的人士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或電子方法（以下統稱「電子方法」））出席會議；該些方式應讓他們能夠彼此傳達自己就會議中事務的任何特定項目所持的資料或意見。按照主任牧師決定以電子方法出席牧區議會會議的任何議員，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並在相關會議中享有投票權；只要會議主席相信會議由始至終具備足夠設備，以確保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則會議須被視作妥為召開，會議的議事程序須被視作有效。
- 11.4 當任何議員按第 11.3 次段落以電子方法出席牧區議會會議，通訊設備故障（不論原因為何）或其他安排上的缺失不會影響牧區議會會議或獲通過的議決的有效性，也不會影響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而作出的行動的有效性。
- 11.5 牧區的主任牧師須主持牧區議會的所有會議。若主任牧師未能出席牧區議會任何一（1）次之會議，該主任牧師可委托牧區助理聖品或牧區議會的一（1）名議員主持該次會議。
- 11.6 提交牧區議會討論的一切問題，須在會議上按投票的多數票取決。若投票結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11.7 主任牧師與牧區議會之間，若就任何問題產生異議，須提交有關教區主教，經由決議或裁定作出決定。主教對有關問題作出的決定為終局性決定。

12 牧區議會的職員

- 12.1 牧區議會有權任命部份議員出任牧區議會的職位，負責執行各項指定任務。除非牧區議會另行作出決定，否則牧區議會須設下列職位：
- 12.1.1 書記一（1）名，須負責向牧區議會議員發出召開牧區議會會議通知，編寫會議紀錄及其他紀錄資料，為牧區周年選舉作出一切必須的安排，以及處理牧區議會一切函件；
 - 12.1.2 司庫一（1）名，須負責監察牧區的所有財政事務，包括收取及支付款項、保存及管理各項帳目、向牧區議會提交各項財務報告及管理牧區的所有投資項目；
 - 12.1.3 聖樂部長一（1）名，須負責組織及領導牧區詩班。他亦須監察牧區的一切崇拜音樂事宜；
 - 12.1.4 主日學部長一（1）名，須負責組織及管理牧區的主日學。他亦須負責領導牧區的宗教教育工作，
 - 12.1.5 青少年部長一（1）名，須負責領導牧區所有青少年團契及對青年一代的牧養工作；及
 - 12.1.6 牧區其他部門的部長。
- 12.2 除由牧區的主任牧師每年任命的聖樂部長、主日學部長、青少年部長以外，牧區議會的所有其他職員，須由牧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

規例 13

牧區的財政

1 牧區財政須自給自足

- 1.1 每一牧區須自行負責支付本身的各項開支費用。
- 1.2 牧區須具備充足的資金，以支付及維持一個固定的崇拜地點。

2 主任牧師的薪津及牧師居所

- 2.1 牧區須通過教區負責其主任牧師的薪津。
- 2.2 主任牧師的薪津乃由教區辦事處支付。有關牧區須將該等金額全數繳付教區辦事處，以配合教區的標準安排。
- 2.3 牧區在運用其資源時，須首先將資源用於提供主任牧師的薪津。
- 2.4 牧區須按常備委員會的指示，負責為其主任牧師提供適當的居所、傢俱及設備。

3 牧區助理的薪津及居所

- 3.1 牧區可以向主教要求提供牧區助理在該堂服務。當獲分配一名牧區助理為牧區服務時，牧區須負責支付該名牧區助理的薪津。
- 3.2 牧區助理的薪津乃由教區辦事處支付。有關牧區應將該等金額全數繳付教區辦事處，以配合教區的標準安排。
- 3.3 牧區須按常備委員會的指示，負責為其牧區助理提供適當的居所、傢具及設備。

4 向香港聖公會以外機構之捐獻

- 4.1 為分享基督的恩賜及仁愛，牧區可在周年預算案中撥出不超過上年度經常收捐百分之十（10%）的款項作為該牧區的慈善基金之一部份。
- 4.2 牧區亦可收集由教友或獻捐者指定捐獻於其慈善基金的款項。
- 4.3 牧區可自行決定慈善基金的捐助方案，此等慈善基金可作慈善用途，或在香港 / 澳門及海外宣教之用。
- 4.4 得常備委員會許可，牧區可為其他非聖公會機構或團體籌募資金，或決定從慈善基金撥款捐助此等機構及團體。
- 4.5 除上文規定外，牧區不得從恆常捐款中撥款捐助非香港聖公會機構。

5 向教區及教省捐獻

- 5.1 牧區須按其對教區及教省承諾之財務責任，盡快向教區及教省繳付款項。
- 5.2 教區和教省的司庫，每年須與牧區商議牧區向教區之繳獻額及教省的攤款額。此等攤款額可視乎有關牧區的註冊教友的人數多寡而訂定。
- 5.3 除非經常備委員會豁免，否則若牧區延遲向教區或教省繳獻超過十二（12）個月，該牧區的牧區權利及權責將暫被終止，直至該等攤款清繳為止。

規例 14*

傳道區及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

1 組織

- 1.1 為設立傳道區，主教可委派其教區內數名註冊教友，組成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委員逐年任命，又或取得主教許可，由該堂註冊教友逐年互選產生。
- 1.2 由主教任命之主理聖品為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之主席。在特別情況下，主教可委派一（1）名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委員為代理主席。餘下之委員中互選一（1）名書記及一（1）名司庫。
- 1.3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須每十二（12）個月內最少開會四（4）次。
- 1.4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總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 1.5 如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與主席對某一問題有不同意見時，可將此問題提交教區會吏長調解或裁奪，如對有關裁奪仍有不滿，則可呈請主教或其任命代表裁奪。主教之裁奪乃最終決定。

2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2.1 靈性生活方面：
 - 2.1.1 協助主理聖品推廣宣教事工；
 - 2.1.2 支持主理聖品在傳道區之牧養工作；及
 - 2.1.3 促進會眾的靈性成長及主內團契。
- 2.2 行政方面：
 - 2.2.1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一切會議須由書記負責記錄並妥為保存；
 - 2.2.2 製備及保存完整的傳道區教友名冊；

* 香港聖公會第七屆總議會決議案十二廢除教省規例二十八有關傳道區及堂務促進委員會，按大主教指示暫緩執行直至另行通告生效為止。

- 2.2.3 向主教建議興建及發展該傳道區之計劃。
- 2.2.4 選薦合宜之人才，領導傳道區各部門工作；及
- 2.2.5 向常備委員會推薦合宜協助崇拜的人選，由常備委員會任命為司禱員。

2.3 財政方面：

- 2.3.1 籌募傳道區事工所需之款項。
- 2.3.2 主理聖品須管理該堂之財政事務及基金；
- 2.3.3 該委員會須選出一（1）名司庫，協助主理聖品管理該傳道區屬下之財政事務；
- 2.3.4 該傳道區須由司庫按照財政委員會指示之款項，向教區上繳；
- 2.3.5 一切收入須存入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戶口，該戶口須以傳道區之名義而開設；
- 2.3.6 所有支付令及支票，須有兩（2）人聯同簽署，其中一（1）人須為主理聖品或其指定之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委員，另外一（1）人則為委員會應屆司庫或選出之委員一（1）人；
- 2.3.7 一切帳目，每年須經註冊之核數師或會計師稽核。核妥之帳目報告，須呈交財政委員會備查；
- 2.3.8 所有產業契據，須用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名義簽署，並須將契據移交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保管；
- 2.3.9 一切特別或信託款項之存放及提取，須由主理聖品或其指定之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委員一人聯同該委員會司庫或該委員會選出之一人簽署；及
- 2.3.10 規例十三中所列有關「向聖公會之外各機構之捐獻」條款，亦適用於傳道區。

2.4 產業方面：

- 2.4.1 保養及管理傳道區的所有樓宇、物業及設施；
- 2.4.2 保養傳道區的所有設備；

- 2.4.3 為傳道區的各項崇拜禮儀提供一切必須用品；及
- 2.4.4 為主理聖品提供適當的居所及需用傢具設備，而居所及傢俱設備須獲常備委員會批准。如該傳道區因經濟能力不足而未能提供上述任何之一項，則由財政委員會負責。

2.5 教育及其他服務方面：

提供資源及管理傳道區主辦的學校及其他服務。

3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之權利及限制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須遵照教省憲章規例，及教區憲章規例及規則辦理，及督導傳道區一切事工。及至獲得常備委員會承認為牧區後，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即行解散。

4 主理聖品在該傳道區之權責

主理聖品乃代表其主教，按其主教頒予之執照履行其職務。其責任如下：

4.1 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方面：

- 4.1.1 任委員會主席；
- 4.1.2 任命該傳道區內各部之負責人；及
- 4.1.3 委員會在議案表決出現贊成及反對兩方票數相同時，則由主席投決定票。

4.2 傳道區方面：

主持聖事，灌輸教義，及主持講道。

4.3 財政方面：

- 4.3.1 監管傳道區財務並保管傳道區基金之帳目；
- 4.3.2 聯同司庫或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選出之委員，簽署該傳道區一切支付令及支票；及
- 4.3.3 指導使用傳道區各部門之財政資源。

4.4 行政方面：

- 4.4.1 負責傳道區之行政工作，聘請及監管其所屬之職員；
- 4.4.2 管理傳道區內之聖堂、牧師樓、校舍及其他屋宇；
- 4.4.3 聯同傳道區堂務促進委員會議訂該傳道區各部工作之規例或規則；
- 4.4.4 規定傳道區各部之活動範圍；及
- 4.4.5 督導各部之活動及其運作。

4.5 教育及其他服務方面：

主理聖品須監管由該傳道區所辦之學校及其他服務機構。

規例 15

其他

1 教區會吏長

- 1.1 會吏長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
- 1.2 會吏長按主教之委派，在主教領導下履行其會吏長權責：
 - 1.2.1 協助主教推行及處理教區事務；
 - 1.2.2 巡視所有牧區與傳道區及對其聖品人員進行考勤以確定其履行職責；及
 - 1.2.3 遇有需要糾正或嘉許的事宜，向主教匯報之。

2 法律顧問

- 2.1 教區須設專責法律事務職員一（1）名，稱為法律顧問，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省內牧區的註冊教友，並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
- 2.2 法律顧問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負責向主教提供法律意見。

3 註冊主任

- 3.1 教區須設專責法律事務職員一（1）名，稱為註冊主任，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省內牧區的註冊教友，並為香港法律專業人士。
- 3.2 註冊主任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
- 3.3 在主教的指示之下，註冊主任須協助保管主教儀典冊，妥備文件供主教簽署及記錄聖秩候選人及聖品人員之名單。
- 3.4 教區註冊主任須負責保存教區的一切文獻，如有需要，須陪同主教出席按立聖職聖禮及其他宗教儀節，並按主教的指示，保存、使用、證明及移交文件及紀錄。

4 教區總幹事

- 4.1 教區可按需要設總幹事一（1）名，稱為教區總幹事，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區內牧區的註冊教友或聖品人員。
- 4.2 教區總幹事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
- 4.3 教區總幹事須執行以下工作：
 - 4.3.1 主管教區辦事處日常事務；
 - 4.3.2 執行主教及會吏長指示的事宜；
 - 4.3.3 負責協調教區幹事、各委員會及教區辦事處的工作；及
 - 4.3.4 聘罷教區辦事處之職員。

5 教區宣教幹事

- 5.1 教區可按需要設宣教幹事一（1）名，稱為教區宣教幹事，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區內牧區的註冊教友或聖品人員。
- 5.2 教區宣教幹事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負責協調教區之宣教事宜。

6 教區培育幹事

- 6.1 教區可按需要設培育幹事一（1）名，稱為教區培育幹事，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區內牧區的註冊教友或聖品人員。
- 6.2 教區培育幹事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負責協調教區之靈命培育事宜。

7 教區青年幹事

- 7.1 教區可按需要設青年幹事一（1）名，稱為教區青年幹事，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區內牧區的註冊教友或聖品人員。
- 7.2 教區青年幹事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負責協調教區之青年培育事宜。

8 教區禮儀幹事

- 8.1 教區可按需要設禮儀幹事一（1）名，稱為教區禮儀幹事，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區內牧區的註冊教友或聖品人員。
- 8.2 教區禮儀幹事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負責協調教區之一切禮儀事務。

9 教區資訊幹事

- 9.1 教區可按需要設資訊幹事一（1）名，稱為教區資訊幹事，擔任此職位者通常須為教區內牧區的註冊教友或聖品人員。
- 9.2 教區資訊幹事須由主教任命及訂定任期，負責協調教區對內及對外之資訊傳遞。

10 教區其他委員會的設立

為推展教區事工，教區議會可隨時設立其他教區委員會，授與相關的職責；除另有規定者外，委員會之成員由主教任命。惟以上之安排，不得抵觸教省憲章及規例。

規例 16

補償

教區必須從其管理之款項中彌償教區任何義務公職人員因代表教區訂立合同、簽署契約、行事或行動而承擔的或被追討的所有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支出；同樣地，教區必須補還他在或關於任何為教區進行的法律程序或仲裁或他在其他情況下履行公職時所付出的所有合理開支，但本文另有規定的或義務公職人員因蓄意忽略或失職而引致的費用、損害及支出除外。再者，他既不需為他未確實收過的任何金錢負責，也不需為其他任何公職人員的行為、收受、疏忽或失職負責；此外，他不需向教區委任並存放或交付其任何財產或金錢的任何銀行、經紀、徵收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負責；也不需為教區任何金錢投資出現抵押不足情況負責，也不需為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因他自己蓄意忽略或失職而導致的除外。

規例 17

會議常規

第一章 適用範圍

- 1.1 除經教區通過特別決議終止或暫緩以外，此等規例將適用於所有教區議會會議。
- 1.2 經委員會決議採納後，此等規例可應用於教區任何委員會會議。

第二章 定義及釋義

2.1 定義

在此等規例內若文意內容需要或許可，以下辭彙將以其訂明涵義為準。

詞彙	涵義
「大主教」	指教省大主教；
「主教」	指按照憲章當選及在職之香港島教區主教；
「主席」	指教區議會主席；
「憲章」	指教區憲章，包括憲章、規例、規條及則例（視情況而定）；
「教省憲章」	指教省憲章，包括憲章、規例、規條及則例（視情況而定）；
「教區」	指按照教省憲章成立的香港島教區；
「議員」	指教區議會議員；
「程序總監」	指一位香港聖公會內任何牧區之註冊教友，由主教任命，負責就教區議會會議之規則及程序提供意見及建議；
「教省」	指香港聖公會教省；
「議會」	指香港島教區議會；

- 「規則」 指在本會議常規內訂明之規則；
- 「普通決議」 指按此規定經建議並獲得議員所投票數過半數表決通過之教區議會決議案；
- 「特別決議」 指按此規定經建議並獲得不少於議員所投票數三分之二通過之教區議會決議案。

2.2 釋義

- 2.2.1 主席在諮詢程序總監後有權闡釋此等規則；
- 2.2.2 若主席所決定之釋義引起爭議，則以主教之裁決為最終決定；
- 2.2.3 在解釋此等規則時，如按照其文意要求或許可，任何表明性別的字眼，亦適用於另一性別；單數的字眼亦適用於眾數，反之亦然，並且內容所指的人物亦包括組織及社團。

第三章 教區議會主席

- 3.1 主教乃教區議會主席並主持教區議會會議。
- 3.2 主教可以任命一位議員為議會的會議主席。
- 3.3 若主教或受主教任命之會議主席缺席，與會議員可由出席議員中推選一（1）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被選作主席者在該次會議中可享有由會議常規授與主席之所有權責。

第四章 會議主席權責

- 4.1 按本規定 2.2.1 項，主席在諮詢程序總監後可全權闡釋會議常規，並可向會議說明常規之施行或就實例作出解答。
- 4.2 主席可宣佈開會、休會或閉會，引導討論，確保各人遵守會議常規及其他規條，管制會議程序，指派發言權，將提案付諸表決及宣佈投票結果。主席更可對程序問題作出裁決。
- 4.3 主席裁決為最終決定，除非有不少於十（10）位議員對主席裁決提出異議，而主教按本規定 2.2.2 項作出相反之裁決。

- 4.4 為保持公正，主席不可參與討論或就任何論點表達意見。若主席擬參與討論，則須先行騰讓主席之位。
- 4.5 倘若主席擬就某動議提供意見，而主教認為主席宜於個別議案討論時騰讓其主席之位。主教須正式宣佈主席騰讓主席職權而參與某項辯論。主教可由本人或臨時薦任一（1）位議員就該議案代為主持會議。主席可於讓位後享有發言、動議及和議權。

第五章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

- 5.1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須由該屆議會首次常會中由各議員互選產生，其任期直至下一屆教區議會常會選出下任教區議會執行書記為止。
- 5.2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負責記錄教區議會會議進程，會議紀錄須詳錄出席之議員、決議及各項選舉詳情。
- 5.3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負責記錄選票票數、紀錄及其他上呈議會的文件以供議員及經教區議會主席批准並安排之人士查閱。
- 5.4 教區議會執行書記須履行其他由此會議常規，議會及議會主席所指示的一切職責。

第六章 記錄書記

中文與英文記錄書記須由主教任命，作為議會會議時之記錄書記。

第七章 法定人數

- 7.1 議會之法定人數由當時議員總人數（包括主席）的過半數或三十（30）名議員（包括主席）構成，但以數目較少者為準。
- 7.2 倘若主席獲通知會議法定人數不足，則可核實出席的議員人數。若確實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須終止會議，議員不得異議。
- 7.3 在投票時倘若投票的票數包括棄權的票數仍未足會議法定人數，該次投票當作無效，該議案將延遲至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八章 會議時間

- 8.1 議會會議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指定的時間召開。除非與會議員同意延長時間，否則會議必須在議程指定時間內結束。除非獲得不少於在場及具投票權之議員所投票數的四份之三表決贊成同意延長會議時間，否則所延長的會議時間亦不得超過三十（30）分鐘。
- 8.2 若在開會預定開始時間之三十（30）分鐘內，與會議員人數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該次會議須延期至下一次會期。倘若未有為下一次會期作出安排，該次會議則休會延期七（7）天後同時間舉行。
- 8.3 延期會議以該次休會之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第九章 會議場地

- 9.1 議會會議必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上所指定之會場或依該通知書上指定之方式舉行。
- 9.2 除非會議規例中的條文另作規定，議會議員應親身出席所有議會會議。
- 9.3 議會屬下之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身參與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委員會會議」；該委員會會議之定義只適用於本章），或以任何他們能向彼此傳達自己就會議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意見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某委員身處的地點和他們之間的溝通方式，對斷定委員是否正參與委員會會議，無關重要。如參與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委員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身處的地點，視為該委員會會議的舉行地點。
- 9.4 議會議員可透過普通決議程序，通過分別在聖品院及平信徒院舉行討論。在此情況下，會議必須分開進行討論，否則議會會議須聯席舉行。
- 9.5 以電子方法參與會議
- 9.5.1 經諮詢常備委員會後，主教可在具備充分的理由下行使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像會議或電子方法（以下統稱「電子方法」））出席會議；該些方式應讓他們能夠彼此傳達自己就會議中事務的任何項目所持的資料或意見。與會人士可在主教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惟其中最少一個地點必須位處香港並作為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

- 9.5.2 任何議員如因充分的理由而不能親身出席議會會議，可向主教申請特別許可，以獲准經由電子方法參與議會會議。在此情況下及在決定議員有否參與議會會議之時，無須考慮到某議員身處的地點及成員間彼此溝通的方式。若所有參與議會會議的議員並非身處同一地點，他們身處的地點可被視為會議舉行的地點。
- 9.5.3 以下條文適用於議會會議根據第 9.5.1 段及第 9.5.2 段舉行的情況：
- (1) 會議主席須現身於主要會議地點，而會議須被視作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2) 在主教決定的會議地點或藉電子方法出席會議的任何議員，須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並在相關會議中享有投票權；只要會議主席相信會議由始至終具備足夠設備，以確保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則會議須被視作妥為召開，會議的議事程序須被視作有效。
 - (3) 當任何議員親身在其中一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通訊設備故障（不論原因為何）或為使在主要會議場地以外出席會議的議員能夠參與作為會議召開目的的事務而作出的其他安排存在缺失，不會影響在主要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在會議上獲通過的議決的有效性，也不會影響會議上處理的事務或依據該等事務而作出的行動的有效性。
 - (4) 議員參與任何會議的事務的權利須包括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第十章 議員權利

按照憲章規定，議員享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第十一章 議會語言

議員在議會會議中可用英語、粵語或普通話發言。

第十二章 議案委員會

- 12.1 主教必須為每次議會會議任命合適之議員組成議案委員會。
- 12.2 議案委員會負責收集所有呈交議會會議討論之提案。
- 12.3 議案委員會在收集任何提案後必先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教省憲章之規定研究其可行性。議案委員會亦須考慮提案之用詞是否適當，在有需要時會在議會召開十四（14）天前向原提案人建議作出修訂及刪去任何含糊之措辭。
- 12.4 原提案人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議案委員會提出的修改建議。
- 12.5 議案委員會及後須將所有提案及經修改提案呈交事務委員會分派與教區議會議員。

第十三章 辯論規則

- 13.1 所有議員發言須先報姓名，並須以主席為發言對象。
- 13.2 議員須在動議獲和議後方可開始辯論，任何議員擬就動議發言須先舉手示意。
- 13.3 若兩（2）個或以上議員同時舉手，主席可選擇其中一（1）人發言。
- 13.4 除獲主席准許外，各議員限對每項動議或討論事項發言一次，但以下列情況除外：
 - 13.4.1 於委員會會議中發言；或
 - 13.4.2 尋求澄清；或
 - 13.4.3 原動議人作出答覆。
- 13.5 議員就某動議發言後亦可就該項動議之修訂再發言。
- 13.6 議員須直接就動議或修訂動議發言。若會議中無明確動議，議員須直接就議程所載事項發言，不得引入無關事項。
- 13.7 在議會同意下，主席可提早結束動議或修訂動議的討論。

- 13.8 在任何動議的討論結束後及在原動議人未就有關提案作投票前最後回應時，一位在場的青年觀察員代表可就該項提案發言。惟任何一位青年觀察員只能就議會的其中一項提案發言。同一位青年觀察員不得在同一屆教區議會中發言多於一次。
- 13.9 動議一經主席呈交議會或委員會作表決，所有議員不得就該動議再發言。
- 13.10 主席有權指定動議必須以書面提交，否則不被接納。
- 13.11 所有動議及修正動議必須有動議人及和議人。未經和議的動議作無效論。
- 13.12 動議獲和議後，動議人有權就該動議作闡釋。
- 13.13 動議一經和議，即成為會議所有，須經會議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撤回。任何經此程序撤回之原動議，其修訂動議亦算撤回。
- 13.14 所有動議及修訂動議一經投票後不得撤回。
- 13.15 原動議人（修訂動議不在此例）有權在動議付諸投票前作出回應。
- 13.16 倘若動議並未引起任何討論，主席須向議員詢問有否反對或修訂動議。在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須宣告動議獲通過。

第十四章 修訂動議

- 14.1 在動議討論過程中，若有修訂動議，必須獲得和議，方可開始討論。
- 14.2 修訂動議必須於下列方面改進原動議：
- 14.2.1 刪去詞語；
 - 14.2.2 增添詞語；或
 - 14.2.3 更換詞語。
- 14.3 若主席裁定修訂動議試圖撤銷、否定或破壞原動議，又或相類似的動議或修訂動議曾被否決，主席可阻止再提該修訂動議。

- 14.4 若有修訂動議被否決，便可對原動議作出其他修訂。若有修訂動議被採納，它將與原動議合併成為正式動議，其他修訂動議亦可相繼提出。當所有修正動議被逐一表決後，合併後之動議將成為正式動議付諸投票表決。
- 14.5 在討論修訂動議時，若有議員擬再另加修訂之意見，可先向主席表示。主席可宣告休會以便與該議員商討及綜合各項修訂，再向議會提交。

第十五章 動議程序

- 15.1 如有動議或修訂動議在案，主席可按以下次序處理動議程序。（按序以動議 15.1.1 為首要，而動議 15.1.9 為最次要）
- 15.1.1 動議撤銷動議；
 - 15.1.2 動議會議休會至稍後時間或日期舉行；
 - 15.1.3 動議暫歇會議；
 - 15.1.4 動議所討論之事項暫休，稍後會在特定會議再作商討；
 - 15.1.5 動議議會會議改為委員會決議；
 - 15.1.6 動議委員會所討論之其他事項暫休；
 - 15.1.7 動議限制辯論時間；
 - 15.1.8 動議終截發言人名單；或
 - 15.1.9 動議參考更多資料。
- 15.2 各程序動議須獲在場及具投票權議員投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票方作通過論。
- 15.3 除動議程序 15.1.7、15.1.8 及 15.1.9 項外，主席可限制所有程序動議之辯論。每項程序動議均可由提案人及一位反對該程序動議的議員有權發言。
- 15.4 除非主席決定當時情況有所改變而作出另議，任何程序動議(程序動議 15.1.9 項外)被駁回後，須等二十分鐘才可重提同一動議。
- 15.5 若主席認為事項須在無動議情況下進行非正式討論，主席可邀會議通過動議暫休一段時間以便討論該事項。惟議員須經主席同意始可發言，主席則可規限發言時間，使更多數議員能表達意見。

第十六章 會議插言

除動議討論外，主席須按次序認可下列事項：

16.1 程序問題

16.1.1 除投票進行時，議員可隨時提出程序問題。程序問題必須處理議事程序並與以下一項或數項有關：

16.1.1.1 發言者之討論游離動議主題；

16.1.1.2 發言者使用不雅或含攻擊性的言詞；或

16.1.1.3 發言者違反規則或會議常規。

16.1.2 處理程序問題時，議員不得表達意見或辯論，待主席裁決後議員方可發言。

16.2 個人闡釋

若主席批准，議員可就同一問題再次發言，議員可就已發表及被誤解的論點再作解釋，但不可引入新事項。

16.3 資料問題

資料問題須與討論中之題目相關。倘若有議員在發言時被查詢資料問題，該議員有權決定會否接納插言。

16.4 其他插言

主教及主席可因適切目的隨時在議員發言時插言。

第十七章 撤銷決議

17.1 動議按會議常規經投票表決後即成為議會決議，不得在同一會議內提出撤銷、否定、刪除或修訂該決議。

17.2 議會決議只可在隨後會議中經由特別決議作出撤銷、否定、刪除或修訂。

第十八章 動議投票表決

- 18.1 投票方式由會議決定，可用舉手、點名或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18.2 由程序總監或經程序總監授權之人士出任核票人。
- 18.3 除按憲章規定的無投票權人士外，議員有權各投一（1）票。
- 18.4 如動議獲相同數目之贊成票及反對票，主席須立刻暫歇會議。在復會時須不予討論立刻再行投票表決。再遇同等贊成及反對票數，主席須投決定票。
- 18.5 除憲章或議會常規指定外，所有動議或普通決議如獲在場及具投票權之議員所投票數過半數表決通過，該動議或普通決議則作通過論。
- 18.6 特別決議如獲在場及具投票權議員所投票數之三份之二表決通過，該特別決議方作通過論。
- 18.7 點算票數後主席須宣佈結果。一經宣佈即屬最終結果。
- 18.8 點票時棄權票數不得作出席及具投票權議員數論。如經投棄權票者要求，棄權票數可記錄在會議紀錄中。
- 18.9 若過半數在場及具投票權之議員要求，可以重數表決票數。未參與原先表決的議員不得參與重數的投票。

第十九章 兩院分院投票表決

- 19.1 若有不少於十（10）位議會議員要求分院表決，則可分兩（2）院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 19.2 兩（2）院投票須同時舉行，兩（2）院投票結果亦須同時公佈。

第二十章 休會

- 20.1 當所有議程商討完畢後，主席須宣佈休會。如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或主席判定秩序混亂或其他情況引致無法進行議事，又或適合暫休會議一段時間，主席均可宣佈休會。
- 20.2 議員可在商討兩（2）項事務之間或結束商討所有議程後動議休會，若該動議獲通過，會議須立即休會。

第二十一章 選舉規則

- 21.1 除經議會特別決議通過外，一切教區選舉必須按下列規定進行。教區的職員與各專責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若非由委任產生，須在因應議會會議舉行的選舉中選出，惟該等選舉不必於議會會議期間進行。經諮詢常備委員會，主教須指定進行該些選舉的日期、時間和程序。
- 21.2 提名委員會須在選舉前十四（14）日宣佈候選人名單。任何議會議員均可於提名委員會公佈候選人名單後七（7）天內提名其他候選人參選，接獲議員提名後，提名委員會須核實候選人資格及準備候選人之終訂名單。
- 21.3 除提名委員會自行提名外，其他提名必須按憲章所載由提名人及和議人聯署之提名書，候選人亦須在該提名書上簽署以示接納提名。
- 21.4 候選人的終訂名單須在選舉前最少二十四（24）小時公佈。
- 21.5 除特別議決通過相反決定，所有選舉必須用不記名投票方式。
- 21.6 除憲章另有規定或某職位選舉須獲指定百分比的票數外，如該職位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相等於出缺職位，主席可宣告候選人自動當選，毋需再經討論或投票程序。其餘出缺均以一般遞補方式進行。
- 21.7 不記名投票須按主席、程序總監及事務委員會安排之程序進行。
- 21.8 投票時須用指定選票，選票上若出現修改、塗污或填上非由主席指定之符號即作廢票論。
- 21.9 主席須任命核票負責人以負責監察點票，又須任命其他人士協助之。核票負責人須確定所有選票均獲點算，並記錄及簽署選舉結果。
- 21.10 如遇兩（2）位或多位候選人獲相同票數，主席須安排由該等候選人中重選。若在該輪重選中得票情況仍相同，主席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21.11 主席宣佈投票結果時只須宣佈當選人名單，議會議員有權向執行書記查詢各候選人得票實數。
- 21.12 參選候選人有權在任何教區議會選舉時按照事務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程序申請重點票數。在接納重點票數要求之前，事務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繳交按金，金額則由主席釐定。倘若重點票數後發覺先前點算有誤，申請人可獲發回該項按金，否則事務委員會將沒收已付之按金。

第二十二章 雜項

若本會議常規未有訂明有關事項，教區議會會議之運作及程序得由主席經諮詢程序總監後定奪。

第二十三章 會議常規修訂

- 23.1 在教區議會會議中，經在場及具投票權之議員投不少於三份之二贊成票，方可修訂此會議常規。
- 23.2 修訂通知書須在討論修訂之會議前二十一（21）天送交各議員。

附件<一>

香港聖公會《教省規例》第二十三章

規例二十三

教區及傳道地區分界

1. 確定各教區及傳道地區的詳細分界

三教區之地域劃分，請參閱地圖，其點折線為分界。

- 1.1 香港島教區包括：—
離島、荃灣南〔見 2.2 項〕、港島中區及西區、灣仔區、東區及南區。
- 1.2 西九龍教區包括：—
元朗區、屯門區、荃灣北〔見 2.2 項〕、葵盛區、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
- 1.3 東九龍教區包括：—
(新界) 北區、大埔區、沙田區、黃大仙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及西貢區。
- 1.4 澳門傳道地區乃指現澳門特區政府統轄之範圍。

2. 區域定義

- 2.1 除荃灣區外（見以下 2.2 段），所有教區之地域劃分皆以《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3(1)條所列，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劃定之地方行政區範圍為依歸。
- 2.2 荃灣區域（以馬灣海峽為分界線）分為兩區 i，由荃灣北至荃灣市中心（屬西九龍教區）ii，荃灣南—包括大嶼山北部及馬灣（屬香港島教區）。

香港聖公會教省分界圖
THE PROVINCE OF 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BOUNDARY

